

中小投资者应注重价值投资 寻找有潜力蓝筹股

尚正

中国证券市场是一个年轻的市场,中小投资者是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之一,贡献了约80%的股票市场交易金额,开户数也占总开户数的99%以上。但是,总体上看,中小投资者在股市上持续盈利的仅在少数。亏损的原因有系统性风险,也有投资理念等问题。部分中小投资者没有形成正确的投资理念和策略,热衷于打听内幕消息,轻信谣言,频繁交易,盲目跟风,炒新股、炒小股、炒差股”的现象仍比较突出,引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显得尤为迫切。

从欧美数百年股市历史来看,

价值投资历久弥坚,是克服市场恐惧和贪婪的有力武器和长期在股市生存的法宝。沃伦·巴菲特(Warren Buffett)、彼得·林奇(Peter Lynch)等都是价值投资大师,无论股市牛熊,坚持经久耐用的价值投资风格,取得了丰厚业绩。即使是美国趋势投资大师威廉·欧奈尔(William J.O'Neil),也是大力倡导基本面分析。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基于复杂技术分析和数学运算的高频交易也取得了较为丰厚的收益,这方面代表如美国的詹姆斯·西蒙斯(James Simons),但对于资金、信息、技术和时间都有限的小投资者而言,高频交易并不十分可行。

中国股市是典型的新兴市场,相关制度建设还不完善,波动性较大,价值投资是克服市场机制不完善的有效武器之一。20多年的发展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经历了多次牛熊轮回,仍为长期持有这些公司的投资者提供了丰厚的回报,这从一个侧面证明价值投资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沪深交易所的大量数据分析表明,概念股在炒作之后,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大,参与概念股炒作的大部分中小投资者都面临较大损失。

中小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自身特点,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价值分析,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良好的公司,投资具有安全边际的股票。具体而

言,中小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选择具有长期稳健盈利的公司。第二,要有合适的价格,再好的公司,如果短期内价格过高,超过其内在价值,也应等待更合适的时机进入。第三,要有好的心态,持股要有所舍弃,适当集中于那些自己了解的公司,不为市场短期的波动诱惑或分散注意力。第四,要独立思考,不盲从,不情绪化,坚持理性投资,坚持自己的判断。第五,要有大局观,一般而言,顺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大势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基础,具备长期盈利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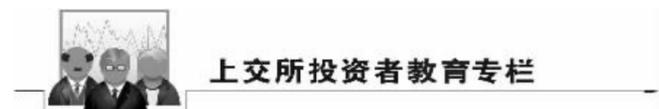
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中国经济正迎来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必将

诞生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公司。

目前市场的整体估值已处于历史低位,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而且相关制度建设正在加速推进,中长期资金入市步伐也在加快,这都为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创造了有利环境。中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多学习、多研究,保持良好心态,不跟风、不炒作,保持良好的心态,注重公司的内在价值,寻找有潜力的蓝筹股。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问:深交所在今年发布了新兴产业指数系列,该系列具体包括哪些指数?

答:为反映深圳多层次市场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向投资者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指数化投资的标的,推进ETF等指数基金产品的开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1日起正式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系列。该系列包括深证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中小板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创业板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三条。

问:深交所新兴产业指数以哪天为基准日?指数基点是多少?

答:深证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系列均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日,基点点位为1000,具体指标如下: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基日	基点点位
399641	深证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	深证新兴	2010年6月30日	1000
399642	中小板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	中小新兴	2010年6月30日	1000
399643	创业板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	创业新兴	2010年6月30日	1000

问:深交所新兴产业指数采取哪些公司作为备选样本?具体如何编制?

答:深证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系列以深圳市场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为备选样本,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和成交金额2:1加权排名,在深圳全市场选取前200只股票组成深证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在中小板市场选取前100只股票组成中小板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在创业板市场选取前100只股票组成创业板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三条指数均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不设权重上限。

问:深交所新兴产业指数及其编制方法等信息具体在哪里可以查看?

答:深证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系列,包括相关指数编制方案及最新样本股名单等资料投资者可通过巨潮指数网(<http://index.cninfo.com.cn>)查询。

问: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办理

证券登记业务时,需要对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认证、公证吗?

答:需要。

问:香港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办理证券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如何办理认证、公证?

答:香港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办理证券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问:澳门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办理证券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如何办理认证、公证?

答:澳门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办理证券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章。

问:台湾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办理证券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如何办理认证、公证?

答:台湾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给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问:办理非交易过户等证券登记业务时,境外投资者提交的文件为外文可以吗?

答:不可以。在境内办理相关证券登记业务,境外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提供经我国驻投资者所在国使、领馆认证以及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关于为南京公用控股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持有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南京公用控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宁公控收益”)。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所将自2012年3月28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宁公控收益”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宁公控收益”的转让业务。

二、“宁公控收益”设立日期为2012年3月20日,其中一年期受益凭证简称“宁公控1”,证券代码为“119017”,到期日为2013年3月19日;二年期受益凭证简称“宁公控2”,证券代码为“119018”,到期日为2014年3月19日;三年期受益凭证简称“宁公控3”,证券代码为“119019”,到期日为2015年3月19日;四年期受益凭证简称“宁公控4”,证券代码为“119020”,到期日为2016年3月19日;五年期受益凭证简称“宁公控5”,证券代码为“119021”,到期日为2017年3月19日。次级受益凭证为一期,计划存续期内不转让。

三、“宁公控收益”每份面额为100元人民币;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转让单位为份;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500份,且转让数量须为10份的整数倍;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1元,转让价格含预期收益金额。

四、“宁公控收益”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数量和价格由双方根据前款规定自行商定。

五、“宁公控收益”每日收盘价格为当日所有转让成交数量的加权平均价。

六、申报指令经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确认成交后,转让合同生效。

七、“宁公控收益”转让的资金划付和份额过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本所发送的转让数据,按照其相关规则处理。

八、会员应当保证投资者进行申报时持有与相关申报对应的足额资金或者“宁公控收益”份额。

因投资者持有的资金或者“宁公控收益”份额不足造成资金划付或者份额过户不成功的,视为转让合同未履行。会员应当代未履行交收义务的投资者向转让对手方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九、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宁公控收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宁公控收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十、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不迟于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14:00将披露文件报送本所,本所于报告发布当日通过本所网站、交易系统和交易信息系统发布提示性信息。

本所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十一、对首次参加“宁公控收益”转让业务的投资者,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

十二、本所通过会员向“宁公控收益”转让双方收取转让经手费,收费标准为按笔收取,其中,100万以下(含100万)每笔0.1元,100万以上每笔10元。

十三、登陆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使用的数字证书无须做额外更新,但需确保数字证书有效且在服务期内。

十四、管理人涉及严重违法有关法规、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所可视情况采取暂停或终止“宁公控收益”转让服务等措施。

十五、管理人发生解散、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的,本所可终止“宁公控收益”的转让服务。

十六、本通知未做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则。

十七、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1元,转让价格含预期收益金额。

四、“宁公控收益”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数量和价格由双方根据前款规定自行商定。

五、“宁公控收益”每日收盘价格为当日所有转让成交数量的加权平均价。

六、申报指令经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确认成交后,转让合同生效。

七、“宁公控收益”转让的资金划付和份额过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本所发送的转让数据,按照其相关规则处理。

八、会员应当保证投资者进行申报时持有与相关申报对应的足额资金或者“宁公控收益”份额。

因投资者持有的资金或者“宁公控收益”份额不足造成资金划付或者份额过户不成功的,视为转让合同未履行。会员应当代未履行交收义务的投资者向转让对手方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九、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宁公控收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宁公控收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十、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不迟于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14:00将披露文件报送本所,本所于报告发布当日通过本所网站、交易系统和交易信息系统发布提示性信息。

本所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十一、对首次参加“宁公控收益”转让业务的投资者,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

十二、本所通过会员向“宁公控收益”转让双方收取转让经手费,收费标准为按笔收取,其中,100万以下(含100万)每笔0.1元,100万以上每笔10元。

十三、登陆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使用的数字证书无须做额外更新,但需确保数字证书有效且在服务期内。

十四、管理人涉及严重违法有关法规、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所可视情况采取暂停或终止“宁公控收益”转让服务等措施。

十五、管理人发生解散、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的,本所可终止“宁公控收益”的转让服务。

十六、本通知未做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则。

十七、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1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429,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5,539,8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18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于项目建设,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深鹏所专字[2012]0223号《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22,302,094.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10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188,538,200.00	108,538,200.00	21,928,584.33	21,928,584.33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43,000,000.00	43,000,000.00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00.00	49,219,300.00	373,510.26	373,510.26
合计		280,757,500.00	195,757,500.00	22,302,094.59	22,302,094.5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关于募集资金有关信息披露如下: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2,302,094.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出具了深鹏所专字[2012]0223号《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字[2012]0223号《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2,302,094.59元,与实际相符。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认为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人数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02,094.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关于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同意仁智油服使用募集资金22,302,094.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字[2012]0223号《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11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2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曹昌华先生与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02,094.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拟置换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11年10月31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21,928,584.33	21,928,584.33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73,510.26	373,510.26
合计		22,302,094.59	22,302,094.59

独立董事就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02,094.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1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2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冯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02,094.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